

高雄縣美濃鎮公所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文號 90 年 9 月 6 日
 美鎮建字第 一 二 五 一 號

申請人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先生 住址：高雄縣岡山镇岡山南路42號
 副本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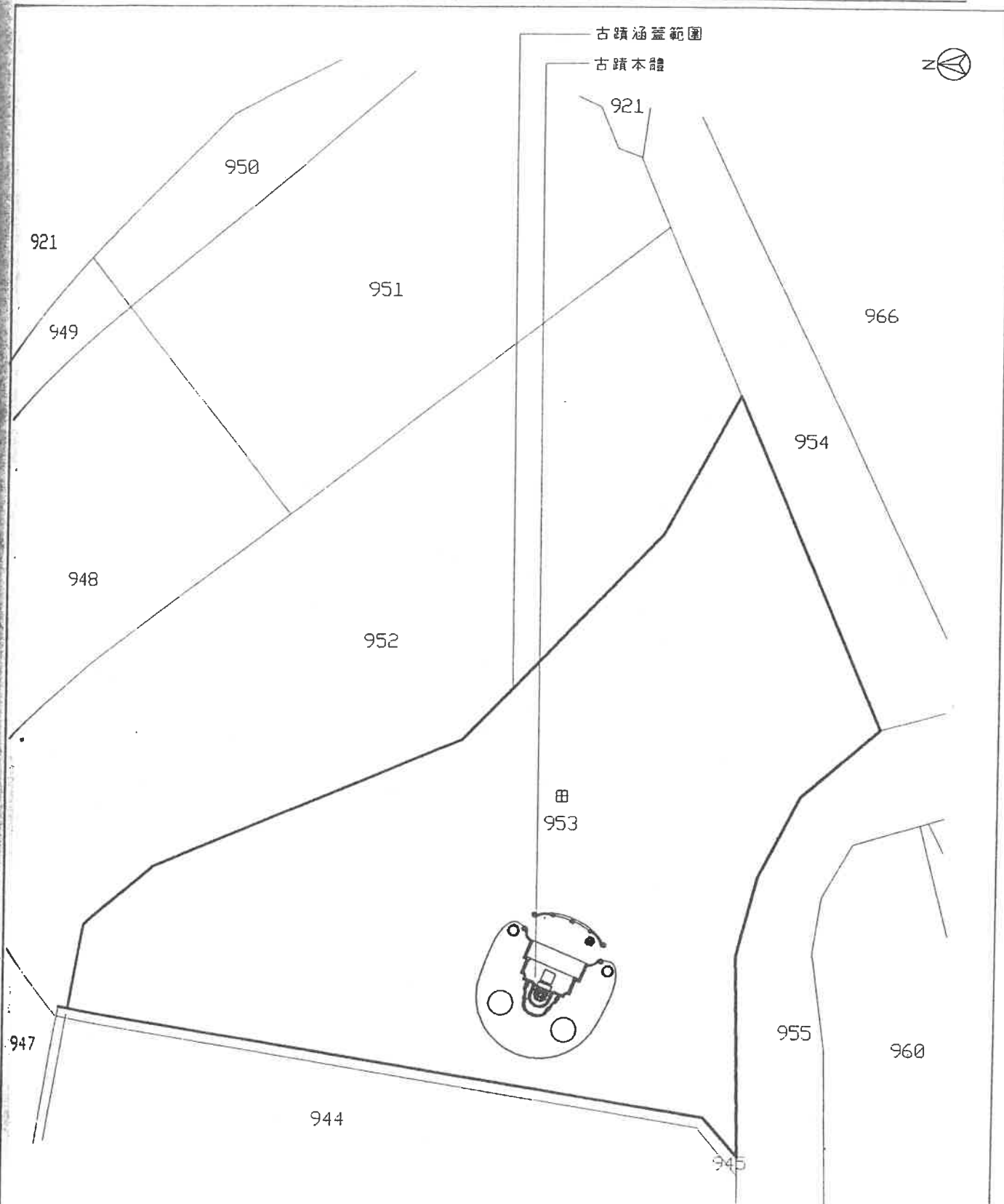
收受者

市鄉區鎮	段別	地號	都市計劃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	計劃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其他規定	備註
美濃鎮	彌濃	518 519 520		住宅區	整體開發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一) 敬字亭
"	龍肚	1253 一		農業區			(二) 竹門電廠
"	龍肚	4252		農業區			(三)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	彌濃	953		農業區			(四) 彌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	美濃	4252		農業區			(五) 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劃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劃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劃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劃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劃地區應依都市計劃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鎮長 鍾紹恢



漚濃庄里社真官伯公地藉套繪圖

高雄縣古蹟基礎調查及解說指示系統研究調查

日期

90.07

圖3-4.1 漚濃庄里社真官伯公地藉套繪圖

比例尺

0 250 1000 2000 3500 CM

附註 本圖係概略測繪所得之資料，其成果僅供參考